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2,962,442.23	4,506,957,732.57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61,301.26	4,506,957,732.57	-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80,218.43	372,017,659.75	-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510,865.68	-170,703,967.90	-30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4.56%	-3.91%
总资产(元)	14,289,569,168.64	13,855,221,867.3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5,035,470.33	9,136,945,461.23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56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69,18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0,67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79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17,546.96	
合计	38,881,082.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如有)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商德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457,709,848	0	质押		359,738,509
上海参之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59,149	0	质押		246,459,149
上海德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0	质押		118,715,969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38,756,509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43,800,000	0	质押		41,000,000
陈内来	境内自然人	2.65%	40,589,072	30,441,804	质押		10,557,733
宁波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8,716,981	0	质押		38,716,981
西藏太和前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344,491	0	质押		38,344,472
宁波顺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668,289	0	质押		30,668,28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晋马1号事务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1.66%	25,432,1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德商德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人民币普通股	457,709,848
上海参之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人民币普通股	246,459,149
上海德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人民币普通股	118,715,969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4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0
宁波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	人民币普通股	38,716,981
西藏太和前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4,491	人民币普通股	38,344,491
宁波顺锐投资有限公司	30,668,289	人民币普通股	30,668,28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晋马1号事务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32,147	人民币普通股	25,432,147
李健红	24,843,169	人民币普通股	24,843,169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第三节重要事项

更正后:
五、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合计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更正后:
五、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合计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0年6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7.92	1.32%
完成业务量(亿票)	8.66	39.69%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7	-27.37%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维佳选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84,717	人民币普通股	23,984,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德商德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参之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内来五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锐投资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维佳选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88,570股公司股份;李健红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9,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000,000.00	1,075,000,000.00	-67.9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预付账款	320,601,342.99	245,881,658.31	1	30.39%
存货	26,231,266.53	40,671,254.72	-30.59%	主要系库存出售存货所致
短期借款	1,801,477,865.92	1,065,154,030.92	69.13%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582,759,111.81	2,417,562,081.18	-34.53%	主要系经营类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594,976.10	111,836,588.08	-35.09%	主要系应付绩效奖金增加,操作人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3,328,807.84	69,186,627.91	-37.37%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822,076.20	74,070,363.16	-46.24%	主要系少数股东减持股份所致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535,450.46	8,755,976.25	-36.78%	主要系本期缴纳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销售费用	44,817,823.17	38,914,954.38	36.16%	主要系公司组织促销活动增加省区网络管理、市场服务人员、客服人员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68,925.22	12,553,986.13	-84.32%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253,067.91	378,835,623.51	64.25%	主要系预付转运营中心设备投入、新建转运中心建设支出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213,365.38	655,000,000.00	202.7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140,676.04	640,291,113.44	52.14%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64,213.51	839,839.92	159.3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60,000.00	709,449,312.41	-93.0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70,613.93	587,933,701.8	-81.26%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4,767.56	186,396,386.49	-59.28%	主要系本期非经营活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合计		740,651,894.92	290,140,000	0

单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李从文、高育慧、吴仲超、陈寿伟、祝胜华六位非独立董事与袁泽沛、王艳、王礼伟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董事王艳女士未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祝胜华的董事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选举吴仲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李从文先生。
2.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礼伟先生。
3.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礼伟先生。
4.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袁泽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祝胜华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根据董事长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根据董事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7.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8.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9.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1.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2.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3.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4.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5.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6.根据董事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超先生为深圳